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耿马 傣族佤族自治县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有效推动全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了《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商务局代章)

2021年11月26日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有效推动全市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根据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电商〔2021〕47号）及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耿政发〔2021〕37号）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资金的安排坚持公开透明、规范合理、突出重点的原则，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式、范围及重点

根据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电商〔2021〕47号）要求，重点支持电商公共服务、物流配送、农产品进城、致富带头人培育等项目建设；鼓励优先采取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中央专

项补助资金支持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农村产品上行、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三级物流体系建设等）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支持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15%（包括乡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改造、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和升级等），要充分利用好已建成资源，加强资金、物流、品牌等资源整合，提高农村电商产业化、规模化和可持续发展水平，严禁重复建设。重点推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三条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利用社会资源升级改造或建设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统筹加工、包装、品控营销、金融、物流等服务；强化数据服务、产品孵化、产销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电商培训；加强农产品上行供应链建设，为电商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专业运营公司等主体提供市场开拓、资源对接、业务指导等服务。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市场服务资源，拓展乡村站点电子商务、快递收发、小额存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等便民服务功能；鼓励多站合一、一点多能、服务共享，增强站点市场化运营能力。

第四条 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鼓励支持邮政、供销、电商、快递、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联，推动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五统一”，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在整合县域电

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场地、车辆、人员、运营、管理“五整合”，推进物流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村寄递物流站点升级改造，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支持农村电商流通主体改造或新建冷藏速冻、贮藏保鲜等冷链物流设施。鼓励联合邮政、交通、供销等多方力量，推进“交邮融合”“邮快合作”，探索农村物流新技术、新模式，提高配送进村能力。

第五条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引导支持邮政、供销、快递和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和跨界融合，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大型商贸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库存管理、店面设计等服务，开展农资农机供应、家装家电下乡等专项活动，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

第六条 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依托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商务、人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资源，发挥政府部门、培训机构、电商协会、承办企业等多方合力，建立健全培训机制。针对不同群体需求科学制订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分阶段、分层次开展培训。加强对具备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合作社社员等开展实操

技能培训，发挥电商致富示范性、引领性。丰富创新培育方式，鼓励网上培训和网下培训结合，推广网络公开课。加强课程设计，完善品牌设计、多媒体直播、市场营销、电商应用、网店运营等标准化教材。加强培育效果转化跟踪服务，指导对接就业，提高创业就业转化率。如实做好培训痕迹管理。

第三章 资金拨付

第七条 资金拨付。

市级财政根据中央、省下达资金指标及时下达。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公开招投标支持的，按照中标合同约定进行拨付；通过财政补助方式支持的，报请商务、财政、扶贫部门审批、公示后拨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必须严格按资金的使用范围及用途使用资金，加强对项目资金动态管理，确保资金用于文件确定的支持方向，保证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安全。

第八条 资金支出。

推动示范县严格遵守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规定，对于不属于支持范围的支出，应收回中央财政资金。引入审计或第三方监理，对项目预算、资金使用进行全程审计，审查造价、

预算、支出的合理性等，对发现的问题，应要求企业退回不合理支出。对示范项目建设拨付资金进行预算审核，审查费用支出预算、工作量成本（费用）合理性，确认无误后再行拨付资金。

第九条 资产管理。

示范县参照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核清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数量和权属，准确入账，定期盘点，妥善管理。示范县要明晰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明确每一笔资金使用决策过程和有关决议文件对应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承办企业、资金拨付情况、合同期限及验收等事项。

第十条 项目验收。

加强对验收工作的领导，规范项目验收流程。严肃验收工作纪律，要对照示范县申报文件、工作方案、以及承办企业履行承诺等既定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示范县接受第三方对示范项目验收工作进行的复核，对不合格的示范项目进行重新验收。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组织牵头，按照公开申报、部门审查、政府审定、社会公示、资金拨付、追踪问效等阶段实行既分工又联合的综合管理。

第十二条 建档立卷。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及时建立健全资金申请、审批、资金拨付、公示等各个环节的档案资料、项目台账等，由专人负责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并

将上述各环节工作开展情况在政府公众信息网设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专栏进行公示，并公布监督电话（审计部门）和举报电话（纪检部门）。

第十三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单位收到拨付的财政专项资金后，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项目资金必须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骗取、挪用中央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提取工作经费以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等。坚决杜绝多头支持、重复建设。“二次支持县”资金不得重复投入、搞站点“铺摊子”。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